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0〕07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泓泰溢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输送机设备、涂装设备和环保设备制造扩能项目变更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泓泰溢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承德泓泰溢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输送机设备、涂装设备和环保设备制造扩能项目变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承德县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工业园泓泰溢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为 8756.93 万元，环保投资为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0.51%。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承县审批投资备字[2018]217号），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5947.07m²，年产输送机设备、涂装设备和环保设备 40 套。在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表》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厂房封闭运行；切割下料与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与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光氧催化与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承德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将产噪设备置于封闭的厂房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边角废料、金属碎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以及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及表 2 厂界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噪声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区标准要求，其余厂界执行 3 类区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2020 年 4 月 20 日